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20-003）。2020年2月13日，公司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0-00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010）。

(二)2020年4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399,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1%,回购最高价格5.6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29元/股,回购均价4.9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53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20-003)。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544,400,000	100	1,544,4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9,399,953	2.5511
股份总数	1,544,400,000	100	1,544,40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9,399,953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

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